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于定明）

作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维股份”）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于定明，男，1975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云南财经大学法政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云南财经大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上海市汇业（昆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及亲属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

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预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于定明	11	11	0	0	否

2025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于定明	6	6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于定明	5	5

（四）提名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于定明	4	4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于定明	4	4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委员，秉持严谨审慎、恪尽职守原则履职。报告期内对增补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重点关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确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薪酬分配符合公司规定，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主动向公司获取履职所需信息资料，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原则，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相关特别职权，具体情况如下：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七）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期间就审计重点及进程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及时沟通，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工作总结、审计工作计划等，就公司生产运营、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本人与公司的其它独立董事前往公司大理祥云货场进行实地调研，详细了解公司贸易业务开展情况；到鑫鹏公司的办公场地查看以了解债务人的实际偿债能力；本人及时了

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有效发挥了监督职能，积极推动董事会及经营层按照规范和高效的标准运作，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

（八）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还充分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时间，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此外，本人通过公司上证 e 互动平台、参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等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及时与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解沟通，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建立日常事项与重大事项及时沟通的有效联络机制，为独立董事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治理情况提供了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前往红河电厂开展实地调研，查看电厂机组运行、安全生产管理、日常运维及相关项目推进情况，与电厂相关负责人座谈交流，详细了解电厂生产经营、合规运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全面了解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运营等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汇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公允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可参照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协商定价；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商品和服务的价格。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

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任职资格与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守忠实、勤勉、独立的履职原则，严格恪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客观公正、审慎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履职过程中，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决策辅助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全力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的履职工作得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的积极支持与密切配合，为本人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恪守独立董事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监督作用，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助力公司持续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

于定明

2026年4月27日